#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: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5:00 在 公司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名,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4.413.2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018%。其中,参加现场投票的股 东 8 名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4,333,5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5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名, 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9,7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,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周孝伟先生因公务出差请假,未能

现场出席主持本次会议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耀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,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中独立董事谢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无法列席会议,董事邓超然,独立董事冀志斌、张钦发,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 代表审议讨论和表决,形成决议如下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84,354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07%; 反对 5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9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 同意 95,4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2.0006%; 反对 58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.999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6日